

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明区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南明区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贵阳市南明区山水黔城商业街 1-1-1

投资总额：496 万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496 万元人民币，营业场所为租用占地面积约 2392m² 的闲置房。诊疗科目为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检验科、B 超，项目手术室主要进行计生手术，化验指标主要为常规检查、生化检查及 HIV 检查，门诊部每天接待病人约 50 人，住院部病人约 10 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环保法规，《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 月 23 日取得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问题。

3、投资情况

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投资 4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

4、验收范围

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建成投入运行。项目原建设单位为南明区人民医院，现变更为南明区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项目设有放射性科室，不包含在本次验收中。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及宿舍，无饮食油烟产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项目变动见下表：

项目变动一览表

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情况
本项目设有可调式输液椅10台	经现场核实：项目设有可调式输液椅16台	对照清单中第六条，项目设备可调式输液椅台数增加，无新增污染物，且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不符合第六条中的情形，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中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门诊废水、化验室废水、住院病人废水、煎药废水、手术室废水）。

化验室废水中和处理后与其余医疗废水（门诊废水、住院病人废水、煎药废水、手术室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内无员工食堂及宿舍，员工餐食均不在项目内制作，无饮食油烟产生，本项目运营时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病人看病就诊时产生的噪声、中央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

项目内楼道均张贴标识，均设置隔声门窗，中央空调外机位于项目北面南明河边，周边设置了隔声罩，且基地加装了减振材料。经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员生活垃圾、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

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主要为医疗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均分类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对贮存设施、设备进行消毒清洁，并定期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伍洲同创【委】22011701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中废水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总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项目内无员工食堂及宿舍，员工餐食均不在项目内制作，无饮食油烟产生，本项目运营时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本次验收中，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3）噪声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伍洲同创【委】22011701 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主要为医疗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均分类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对贮存设施、设备进行消毒清洁，并定期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排污许可申请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6）入河排污口论证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或者减量替代消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入河排污口，因此无需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分析。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部分

无

七、《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企业基本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企业按照意见进行整改，报告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illegible]

日期: 5 月 6 日

日期: 5月6日